

臺東縣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99年12月17日簽核

102年02月27日修正

103年09月26日修正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9年4月23日簽核

臺東縣政府 109年4月27日府教課字第1090085965號

- 一、本縣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國中(含蘭嶼中學)、國小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園主任)、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含長期代理)予以獎勵，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獎勵方式：各語別依下列說明敘獎，惟禮券部份僅核予國中小現職教師及校長，自並109年度起發放，不溯及以前年度。
 -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1.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1次。
 - 2.通過閩南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
 - 3.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發給禮券1000元。
 - 4.通過閩南語高級認證，記功1次，發給禮券2000元。
 - 5.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發給禮券3000元。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 1.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
 - 2.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
 - 3.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發給禮券1000元。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 1.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嘉獎1次。
 - 2.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者，嘉獎2次。
 - 3.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嘉獎2次，發給禮券1000元。
 - 4.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者，記功1次，發給禮券2000元。

5.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優級者，記功 1 次，發給禮券 3000 元。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本及證書影本函文本府備查並申請禮券；現職校長(園主任)得填具敘獎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辦理敘獎並申請禮券。

(二) 以上敘獎請於當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獎勵規定者，各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東縣現職校長（園主任）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校名及職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記功/嘉獎（ ）次，禮券_____元。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者簽名： _____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